

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申請設立、變更、停、歇、復業案件須知

申請項目	應檢附文件	須知
設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藥商許可執照申請書 1 份。2.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3. 營業場所暨設備簡圖 1 份。4. 辦公場所切結書 1 份 (設址二樓以上者需檢附)。5. 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切結書 1 份。6. 公司事項登記表、組織章程、股東名冊影本各 1 份 (公司者需檢附)。7. 董監事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(股份有限公司者需檢附)。8. 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設立審查表 1 份。 (證照郵寄服務者需檢附)9. 匯票 1,000 元 1 張 (抬頭名稱註明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) 及雙掛號回郵 44 元 (證照郵寄服務者需檢附)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約 5 個工作天。2. 藥商執照工本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變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藥商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。2.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3. 新舊負責人營業讓渡書 1 份 (獨資者需檢附)。4. 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切結書 1 份 (變更負責人者需檢附)。5. 營業場所暨設備簡圖 1 份 (變更地址者需檢附)。6. 辦公場所切結書 1 份。(新址二樓以上者需檢附)7. 公司事項登記表、公司組織章程、股東名冊影本各 1 份 (公司者需檢附)。8. 董監事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(股份有限公司者需檢附)。9. 藥商執照正本 1 份。10. 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變更審查表 1 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約 5 個工作天。2. 藥商執照工本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申請設立、變更、停、歇、復業案件須知

申請項目	應檢附文件	須知
	11. 如需郵寄藥商許可執照者，應檢附匯票 1,000 元 1 張（抬頭名稱註明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）及雙掛號回郵 44 元。	
停業	1. 藥商停業申請書 1 份。 2. 藥商執照正本 1 份。 3.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4. 董監事會議紀錄影本 1 份（股份有限公司者需檢附）。	1. 原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暫存衛生局。 2. 約 5 個工作天
歇業	1. 藥商歇業申請書 1 份。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3. 繳回藥商執照正本。 4.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1 份（股份有限公司者需檢附）。	1. 原領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未辦理轉移或委託製造則一併繳回，由衛生局代轉交衛生福利部繳銷。 2. 約 5 個工作天
復業	1. 藥商復業申請書 1 份。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3. 董監事會議紀錄影本 1 份（股份有限公司者需檢附）。	1. 約 5 個工作天。 2. 原暫存衛生局之藥商執照領回。